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83號

聲請人 高明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林秀馨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秀馨簽發之本票（票號CH643703號、CH643704號），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124條並未準用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故若本票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則該發票行為不無瑕疵（下稱此類型本票為指己本票）；惟票據法之基本價值在於保護票據流通與交易安全，故於解釋票據行為效力時，應盡量以使其有效之角度為之，此即為票據有效解釋原則。是本票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發票行為效力時，並不影響發票行為之有效性。惟執票人仍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背書之連續，係指票據之背書，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即第一次之背書人為受款人，第一次以下背書之背書人均為各該前一背書之被背書人，而遞次銜接，以至於最後之執票人並無間斷而言。背書不連續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無追索權（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1939號、63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判例參照）。又法院是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應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45號判例參照），從而，為裁定之法院自應對

01 執票人持以聲請之本票，依票據背面之記載，形式上判斷其
02 是否有連續（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判例意旨參
03 照）。未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
04 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
05 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票號CH643703號本票上受款人欄有
07 相對人林秀馨之簽名、蓋章，又第三人江林粉亦有蓋章於受
08 款人欄上。依前開說明，縱使認發票人即相對人林秀馨以自
09 己為受款人，並不影響發票行為之有效性，惟其上尚有第三
10 人江林粉之蓋章，聲請人即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11 因票號CH643703號之本票背面並無受款人江林粉背書之簽
12 章，聲請人既未能證明其票據權利，對票號CH643703號本票
13 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又查，票號CH643704號本票
14 之到期日記載為117年3月7日，惟聲請人主張於113年3月17
15 日提示，該本票核屬到期日前提示，不生提示效力。是依前
16 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票號CH643704號之本票聲請裁定准
17 予強制執行，於法未合，亦應予駁回。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